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知促[2024]97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4 年度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 "蓝天"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科室、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现将《江门市 2024 年度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5日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科高飞,联系电话:3168302;知识产权保护与广告监管科李顺仪,联系电话:3168307)

江门市 2024 年度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 "蓝天"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秩序,营造健康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高质量推进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4年度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知促〔2024〕319号)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市场监管局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相关部署,落实《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相关要求,创新监管机制,规范服务行为,健全治理体系,促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行业有序发展,提升知识产权服务高质量供给能力,推动形成以知识产权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对知识产权代理行业日常监管

1. 推进"触发式"监管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 举报投诉、网络监测、数据推送等相关渠道,对代理机构和从业 人员的经营行为实施动态监控,发现异常,启动"触发式"监管,综合运用行政指导、约谈整改、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行业自律等手段,推动代理机构规范执业。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建立本地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名录库,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日常监管,提升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

2. 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全面做好商标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积极配合省局开展专利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的,及时依法严肃查处。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日常监管,督促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完善备案信息、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恶意申请筛查机制,提升合法规范经营意识。

(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代理行为。

- 3. 打击团伙型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要及时调查处理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线索,组织相关代理机构配合撤回申请、开展自查自纠,对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严厉查处或提请上级部门查处;要重点打击通过设立关联公司、冒用身份信息专门编造专利的团伙型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加强与公安、税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涉嫌通过非正常专利申请骗取政府奖励补贴、偷逃税款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4. 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要重点打击通过分散提交、

分环节代理、经由有资质机构提交等方式规避监管等各类违法行为,从严认定违法所得,对发现出租、出借专利代理资质的机构线索,要及时反馈省局,由省局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将专利代理机构不以机构名义提交申请的,作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全面检查其各项执业行为。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线索,要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工作。

5. 从严打击商标代理违法行为。要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恶意"撤三"、抢注囤积、注册重大不良影响商标、恶意制造同日申请等行为的排查监控,加大打击力度、从严查处,必要时逐级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停止受理其商标代理业务。

(三)推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 6. 深化代理行业信用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探索开展商标代理信用评价工作,按照"应列尽列"原则,全面、及时、准确采集信用评价相关信息,做好信息录入、积分评级、异议修复等工作,确保评价结果与机构经营异常、行政处罚等信息的一致性。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实现评价结果与日常监管、政策支持、评优奖励等协同联动。
- 7. 加强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社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信息公示,指导各类创新主体慎选、优选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 8. 强化行业自律作用。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推进完善

行业自律规则,坚决抵制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申请等 行为。鼓励成立专利、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积极发挥行业组织作 用,加快形成监管合力。支持建立行业发展专家指导和咨询制度。

9. 推动机构提升自治水平。督促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内部质量管理、合规报告等各类制度,促进机构合法规范经营。指导开展专利代理师实习、执业和专业技术知识更新系列培训以及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业务系列培训,鼓励代理机构拓展多层次、多样化的高质量服务。

三、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局、各有关科室要充分认识"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局要强化工作部署,落实监管责任,集中力量推进专项行动有序开展。
- (二)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局要严格依法核查上级部门转办的案件线索,及时反馈调查处理情况,作出处罚的要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送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三)注重宣传引导。市局及各县(市、区)局要通过政府 网站、媒体传播渠道等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主要内容,充分调动 社会各方面积极性。树立源头治理理念,不断加强社会公众尊重 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各类代理违法行为,加

大社会舆论监督,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四)及时总结行动情况。各县(市、区)局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分析行动中发现的问题,研究提出长效监管的建议。工作总结和统计表请于11月5日前报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

附件: 江门市 2024 年度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 专项行动统计表

附件

江门市 2024 年度深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行动统计表

县(市、区)				
	专利代理机构 (家)	专利代理师 (人次)	商标代理机构 (家)	商标从业人员 (人次)
行政检查				
行政约谈				
责令整改				
打击团伙型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情况 (措施和成效,200字以内)				
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情况(措施和成效,200字以内)				
打击恶意"撤三"商标代理违法行为情况 (措施和成效,200字以内)				
治理冒用官方名义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行为情况(措施和成效,200字以内)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印发